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自2019年起多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签署以来，公司资金管理手段进一步丰富，资金使用效率得以提升。目前，鉴于最近一次《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现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其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成员单位标准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综合金融业务服务，涉及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2亿元。

2、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同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姜业奎先生、应敏杰先生、戴晨晗先生、宋维波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688

（三）住所：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 319 号 8-9 层

（四）法定代表人：夏宇

（五）注册资本：60 亿元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成立时间：2008 年 06 月 04 日

（八）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九）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化财务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总额为 727.4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7.14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为 594.42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445.51 亿元。2025 年度实现利息收入 12.72 亿元，手续费收入 0.06 亿元，利润总额 8.11 亿元，净利润 7.32 亿元。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二）发展简况：财务公司是由中化集团投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60 亿元。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以“依

托集团、服务集团、规范运营、创新开拓”为宗旨，着力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创新业务品种，金融研发创新能力逐步提升，已形成全球资金池、融资服务、资产管理和金融中介四大核心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为中化集团产业发展和战略转型发挥着日益重要的服务和支持作用。

财务公司贯彻“规范治理、稳健经营”的核心理念，构筑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导的管理保障体制。打造了设计科学、执行高效的制度流程体系，构建了规范严密、覆盖全面的风险管控机制，形成了权责明晰、制约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为企业有效管理风险、稳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业务类别	授权金额范围
存款业务	每日营业终了存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款利率不高于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贷款	贷款余额（不包括委托贷款）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所提供的贷款利率
其他综合金融业务服务	其他综合金融业务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包括结算和外汇业务），向财务公司每年支付的金融服务费用合计数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含贷款、委托贷款和票据贴现利息）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业务定价依据为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的金融政策，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 五、《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服务方式

1、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使用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提供的金融服务。

2、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在自愿、非排他的基础上使用财务公司的服务，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将资金存入其他商业银行、向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或取得其他金融服务。

3、财务公司可将从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的存款用于银保监会和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但财务公司承诺对存款进行存放时只存入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银行机构，以保证存款安全性。

4、财务公司通过履行监管规定、公司规章制度，开展授信审查等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5、就每项具体金融服务，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在获得相应的内部决议批准后（如需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财务公司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实施具体操作。

## （二）金融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会根据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的要求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将协助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制定有利的存款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2、贷款服务（不含下述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3、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公司作为财务代理可以为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安排委托贷款，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以提供委托贷款为目的存入的资金仅可用作向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而不能作其他用途；

4、结算服务：范围包括荃银高科与母公司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易结算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5、商业汇票服务：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开立、承兑和贴现商业汇票服务；

6、担保服务：财务公司应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向母公司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开立的用于投标、履约等事项的非融资性保函；

7、结售汇服务：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即期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普通类衍生品等业务；

8、网上银行服务；

9、财务公司提供的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服务、财务顾问等其他服务。

### （三）定价基本原则

1、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将资金存入其于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财务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按不低于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向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2、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从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财务公司收取贷款利息利率水平应不高于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所提供的贷款利率。

3、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获得委托贷款安排，其应付的服务费金额不应超过按相同条款向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以同样年期取得的委托贷款应付的服务费金额。

4、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结算服务应支付的费用不应超过向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以同等条件取得的服务应付的服务费金额。

5、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从财务公司获得财务公司商业汇票服务安排，其应付的服务费连同贴现利息金额不会超过按相同条款向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以同等条件取得的

服务应付的服务费及利息金额。

6、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从财务公司获得其他银保监会批准的金融服务时，财务公司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收取费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收取的服务费用。

#### （四）上限金额

1、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营业终了存款余额合计数上限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包括委托贷款）合计数上限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其他综合金融业务余额（不包括结算和外汇业务）合计数上限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向财务公司每年支付的金融服务费用合计数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含贷款、委托贷款和票据贴现利息）。

#### （五）财务公司持续责任

1、财务公司于每月第三日向荃银高科递交一份载有关于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状况的月度报告；

2、荃银高科认为必要时，财务公司于当月向荃银高科提供财务公司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六）有效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 （七）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 （八）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签章，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荃银高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其金融业务方面的雄厚资源，进一步丰富资金管理手段，提高公司资金收支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以金融为器，助力公司产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风险评估安排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经营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1226 号），公司亦出具《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业务，存入资金发生额 8.72 亿元，支出资金发生额 11.03 亿元，余额 2.72 亿元。

2、贷款业务，贷款增加 1.20 亿元，贷款减少 20.00 万元，贷款余额 6.99 亿元。

###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成员单位标准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金融服务协议》；
- 4、《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1226 号）。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